

今日论语

一件校服引发血案 拷问“师道尊严”

■ 谢尚江

据报载,湖南省郴州市九中举行暑假典礼,政务处主任何海滨在将一名未穿校服的学生拖到办公室时引发肢体冲突,家长赶到后当着上千人的面把何海滨从升旗台拖下。7月27日,在调解纠纷会上,何海滨被迫向学生及其家长道歉,而家长拒绝道歉,何海滨用刀愤而自伤。

在处理学生未穿校服的问题上,何海滨也许教育方法欠妥,应该向学生、家长道歉。而此事的另一当事人——学生家长,冲进校园,干扰、影响正常学校工作,公然训诫、推搡老师,此做法实不敢苟同。当然,何海滨最后以自残方式来抗议,是多么的无助和极端。

何海滨的一刀,伤的是自己的胳膊,刺痛的却是当今尴尬的师生关系。近些年,“学生打老师”的报道屡见不鲜,百度上就有803万条新闻链接。惊人的数字背后,我们

不禁要问:如今,该如何理解“师道尊严”?教师、学生和家长之间该建立一种怎样的新秩序?

笔者经常听到老师抱怨在社会上处于弱势:工作辛苦、压力大,学生不服管,得不到家长理解与配合,社会没有约束力……

何海滨的困惑也正在这里:同样的事情,如果在10年前,家长会和老师一起想办法怎么把学生管好;而今天完全成为是他一个人的错。

确实,那种“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以师为尊的旧秩序已被打破。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副教授程瑜认为,这跟教育体制改革有关,传统上师生是讲究伦理关系的,但随着市场化的发展,师生关系也发生了转型,变成跟经济挂钩了。个别老师过于功利,将学生当成了赚钱的“对象”,久而久之,教师的尊严被消费。一

些学生认为是交了学费来上课的,对老师不再抱尊敬感激之情,进而演变成“师生敌对”。

据了解,在日本和韩国,中小学教育是允许一定程度上的体罚的,当然是以不伤害学生的身体为界限。惩戒教育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对未成年人的教育规律,是一种相对有效的管理手段,但目前这个办法在中国行不通。这让一些教师也感到无所适从,碰见比较难管的学生,一般先考虑的是能管还是不能管,而不是该不该管。这是一种新的无奈。

记得我们小时候,父母对老师说最多的便是:“老师,他不好好学,就给我打!”现在,“给我打”已远去,教育观念在转化,师生之间,教师和家长之间,需要构建一种新的秩序,这里面有制度,有责任,更要有尊重和爱。

感而论之

请还环卫工人的体面

■项学品

最近从媒体上常看到“马路天使”频频倒在路上的报道。仅仅上个月,温州市区就有多名环卫工人遭遇车祸,其中一人死亡,一人被截肢。车祸现场,环卫工人的鲜血染红了路面——那是他们再熟悉不过的工作岗位。

据笔者了解,瑞安一天的垃圾产生量也是极其可观,如果清洁工放假3天,整个瑞安将成为一座垃圾城,这可绝不是危言耸听。

也许有人会说,在频发交通事故的当下,环卫工人的受伤害只是一个偶然,无须大惊小怪。可我却以为,之所以“马路天使”频频遭遇不幸,还是有着必然深刻的原因。

首先,环卫工人是弱势群体,一直以来,他们的工资都是我们这个城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因此,环卫工人几乎都是年纪高、家庭经济条件差、没有其他技能的外来务工者。再加上他们从事的又是与垃圾打交道的工作,很多人对他们缺乏最起码的尊重。其次,他们的工作场所很特殊,总是在车流密集的马路上。无形中,这也增加了环卫工人工作的危险性。另外,环卫工人自身的防范能力差也成了事故的一大隐患。市区的环卫工人,大多

年纪较大,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肯定不及年轻人。而且他们的安全保护措施只有一件反光背心。种种原因,促使环卫工作“步入”高危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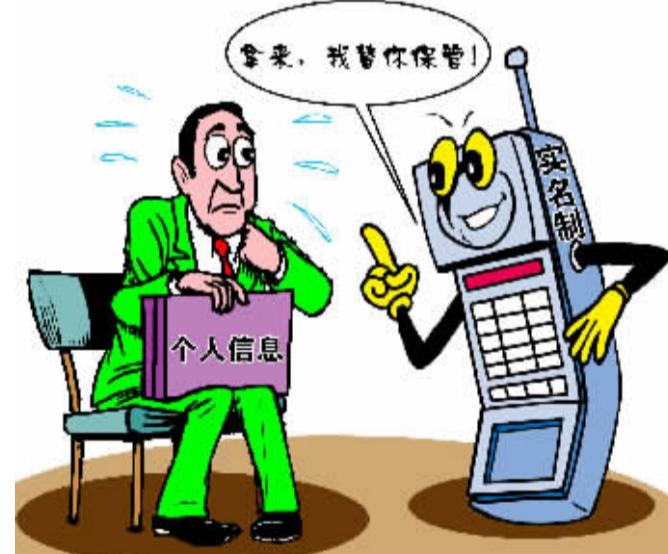
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无动于衷肯定是于事无补的,我们必须马上行动起来。那么,市民和有关部门该如何以对呢?笔者以为,最重要的是我们整个社会应该要真诚的还环卫工人劳动的体面和应有的尊重。

比如:想方设法提高他们的工资,给予高温补贴;上岗前给予培训,特别是安全方面教育;全面配备安全保护装备并及时更新,以引起驾驶者的足够重视;一些人工打扫危险性大的城市道路实施机扫;各店铺和营业场所门前实行三包,减轻环卫工人的工作量;花大力气整治在城市道路乱丢垃圾的行为等。

记得在今年“两会”期间,温家宝总理明确提出:“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让社会更加公正、更加和谐。”的确,我们的城市也应该还环卫工人劳动的体面和应有的尊重,因为他们也是我们这个城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画中有话

手机实名制, 保护权益还是公开隐私?



工信部日前下发文件,“手机实名制”从9月1日起正式实施,消费者去营业厅购买手机卡,必须持身份证才能办理。
(张广墅)

有话直说

作风麻木,严惩不贷

■ 林南斌

辽宁省庄河市千人下跪求见市长,市长无动于衷;乐清虹桥派出所只接警不立案,致使少女身陷色情场所2个月;某医院面对岌岌可危的病人,拒之千里之外……

这些看来不可思议的事,却屡屡发生在我们身边、见诸报端,引人深思、令人寒心。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经常会碰到这些情况:群众远道而来办急事,窗口偏偏置之不理;病人家属成了“热锅上的蚂蚁”,医生却声色俱厉;本来是群众“有困难找警察”,结果却变成“找警察有困难”等等。这种现象被媒体披露,称之为“职业懈怠”。然而,这种致群众利益于不顾、连最起码的同情心都沒有的行为,哪是“懈怠”两字可以搪塞过去的?

我们常说,“职业懈怠”是一种慵懒行为,对待工作没有积极的心态、缺乏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也清醒地认识到,各个领域、单位的作风问题还不少,群众反映“门好进、脸好看”了,事仍难办。按照市委“转作风优环境”活动的总体安排,时间已经过半,但任务仍然繁重,离群众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

笔者认为,下阶段要深入推进“转作风优环境”活动,从根源上去掉作风“痼疾”,就必须按照市领导提出的“四个进一步”的要求,找准两个“突破口”:一是转作风优环境,要转在行动上;二是转作风优环境,要优在机制上。邓小平同志说过:“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靠制度来规范“事”,靠制度来约束“人”,以制度建设构筑起一道无形的“防火墙”,把懈怠之风和麻木不仁的习气都挡在了“墙”外,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平心而论

“马路杀手”频出者何

■ 张瑞龙

随着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在8月23号被提请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醉驾者即将有新“罪名”,只要驾驶者出现违法醉酒驾驶行为,都可以对之施行刑事处罚。笔者认为,这一新规定,将是公共安全的巨大福音。

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以来,路修了,车多了,倒在车底下失去了生命的人更是不少。2009年,全国因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高达7万,伤者更达二十多万。逝者已去,但失去亲人的痛却难以用任何抚慰赔偿来抚平。

车走车道,人行人路,为何会发生这么多交通事故?除了少数因天气恶劣、行人不守交规的原因外,概因肇事司机们驾驶技术不熟练而妄自违规、超速、醉酒、飙车等。

熟练,身上是揣了本驾照,上路后催动油门就向前狂奔,车不让车,堵不刹车,行到危险处,再踩刹车,怎有济于事呢?甚至有些人,身上揣着的驾照是在外市、外省花钱买的,小心谨慎或者可免灾难,万一一时兴起,发起“狂”来,恐怕没有几个人会对他的驾驶技术有信心吧?

还有那么一些人,爱酒者有,酗酒者有,应酬者有,不管是为什么原因喝酒是个人的事,但饮了酒甚至是醉了酒开车上路,那就是行走在路上的每一个人的事了。但凡喝过酒的人都知道,酒精一进人体,人就莫名的兴奋和颠倒,要是把这种兴奋和颠倒用在油门和方向盘上,岂有不出事的?

再有那么一些人,令人最是气愤。车乃代步工具,却被他们

用来当做刺激游戏——飙车工具。听说前几年有个人驾着名贵车在杭州湾大桥上飙车,一再创下该桥建桥来最高行车时速,听了让人莫名其妙,吉尼斯纪录人人皆知,莫非该人还要在这方面载入记录册?年轻人喜欢刺激可以理解,如想以高速度来满足自己的欲望,可到赛道去!要在闹市区、马路上飙车,那实在是无耻之尤。

“马路杀手”为何频出?概因很多司机的心里还没形成一种行车道德观。这种道德观包括知法守法,安分守己,重视生命,以人为本。万事德为先,有了德,就不会有失。看来,在完善法规、加大管理力度的同时,有关部门还得出招扭转那些已经肇事或即将肇事的司机的“无德”行为,这样才能软硬两手齐头并进,万事大吉。

有话直说

家长要关爱孩子的 将来和前途

■陈桂芬

笔者在一位初二学生的作文中看到:在一辆公共汽车上,一位两鬓发白的古稀老人站在一男孩所坐的位置旁边,男孩若无其事地看着窗外的风景,而老公公随着车子的颠簸而晃动,额上渗出了汗珠儿……站在旁边的一名妇女实在看不下去,责问男孩:“你怎么不给老公公让个座儿?”男孩儿脸涨得通红,看了看老人,站了起来,却被老人按回了座位上。

“他是我外孙!”老人说。

众人无语……

读罢这则习作许久,心胸难平。文中的男孩的行为,与其说是男孩不懂事,不如说是长辈对其长期溺爱造成的。此类现象,并非个别。当前许多孩子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什么都由家长包办代替。久

而久之,孩子习惯成自然,坐享其成,形成“吃的讲营养、穿的讲漂亮、玩的讲高档、用的讲排场、坐的要舒适”的生活方式。由于长辈对晚辈百般护呵,孩子也根本领悟不到长辈对晚辈的“苦心”,只是认为长辈应该这样做的。长期这样宠爱,孩子会树立起对他人的服务意识、孝敬意识吗?这只能助长孩子的依附性,削弱竞争意识和顽强斗志精神,更不利于孩子的责任感、成就感等个性的培养。

这则习作中的故事,看似小事,实则关系到一个人事业成败和国家的兴衰。《孟子》有云: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家长过分对孩子的宠爱,除了宠坏孩子之外,还有什么呢?请记住“父母不但要爱孩子的今天,更要爱孩子的将来和前途”!